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喀麦隆

* 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30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2-130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1-132	15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六届会议。2013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喀麦隆进行了审议。喀麦隆代表团由对外关系部长 Pierre Moukoko Mbonjo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5 月 3 日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喀麦隆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喀麦隆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和肯尼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喀麦隆的审议工：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6/CM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6/CM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6/CMR/3)。
4. 捷克共和国、墨西哥、黑山、荷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喀麦隆。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喀麦隆代表团解释说，国家报告是由一个受总理办公室监督的跨部门委员会编写的，并首先由负责人权的所有各部部门进行一系列的审查，然后由民间社会组织审查，最后由一个政府/民间社会合设的工作组审查。
6. 喀麦隆代表团指出，自 2009 年 2 月以来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现于：在加强战略领域，改善规范和体制框架及执行具体行动方面均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
7. 因此，在战略规划方面，喀麦隆于 2010 年制定了一项增长和就业战略文书，并启动一个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
8. 关于规范和体制框架，代表团指出，喀麦隆已批准了 8 项关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公约。其中的两项文书是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第一个周

期提出的、已被接受的建议所建议批准的¹。它们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9. 关于在审议期间采取的具体行动，代表团表示，已经采取了重大行动，改善整体人权状况。比方说，如何以较便宜价格获得质优食品仍然是一个持续受关注问题，目前已采取措施打击高昂的生活费和提高消费产品的质量。

10. 关于工作的权利和获得就业机会，喀麦隆代表团指出，2011年2月喀麦隆发起了一套由公共部门招聘25000年青人的庞大计划。代表团还指出，喀麦隆是对外国投资者具有吸引力，国家重大项目的实现为保障落实喀麦隆人民的工作权带来美好的前景。

11. 关于残疾人，喀麦隆代表团提到了为增加他们受教育和就读大学的机会而采取的措施，如全部或部分免除学费。代表团还详细介绍了在保障残疾人权利方面所取得的一些成就。

12. 关于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的权利方面，代表团指出，喀麦隆选举委员会(ELECAM)自2010年以来进行的工作圆满顺利，该委员会是于2009年设立的一个监督选举的机构。喀麦隆选举委员会最近于2013年4月14日举行第一次全国参议院选举以及2011年10月举行总统选举。代表团提到了一些促成这些选举圆满成功措施，如免费颁发国家身份证和区域和省的划分的有效运作。通过一个单一的选举法和修订选举名单生物识别方式增加了选举的透明度并巩固对选举的信心。

13. 喀麦隆代表团强调，大多数被接受的建议都已顺利执行。

14. 关于涉及妇女权利的建议，喀麦隆政府加强了防范和管理基于性别暴力的能力建设行动，通过了制止这种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以及执行打击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方案。

15. 尊重言论自由除其他外表现于新闻更加自由，成立了国家通讯委员会和为记者举办关于遵守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的培训。但强调了记者或人权维护者的地位不等于可以享有免受普通法的起诉。

16. 至于有关教育的关系，代表团主要提到，八所大学开办，以及教授国家语言和文化，加强学校的人权教学。

17. 关于反腐败工作，代表团称，喀麦隆除其他外通过制定反腐国家战略，设立特别刑事法庭和负责公共合同事务部，加强反腐努力。

18. 在公共卫生方面，代表团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下降，卫生部的预算基本稳定以及未满5岁儿童的死亡率显著下降。

¹ A/HRC/11/21, 第76段。

19. 关于加强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NCHRF)的建议,代表团表示,建议的执行具体造成预算的增加以及促成委员会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20. 喀麦隆代表团还强调该国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成果丰硕,以及履行了提交报告的其义务。
21. 此外,喀麦隆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接受一些区域和国际任务负责人的访问,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人权维护者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除了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预期的访问之外,还向联合国其他三个特别程序发出来邀请。
22. 喀麦隆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受到保护以及国家对如何鉴定土著人民不断进行研究。
23. 然而,一些建议的执行情况仍然受到喀麦隆的关注。
24. 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拘留场所符合国际标准的建议。即使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仍然需要努力,以改善的囚犯粮食,改善监狱的卫生条件,建立新的监狱和促使现有监狱现代化。继续与欧洲联盟合作执行改进拘留条件方案(PACDET),有望克服其中一些挑战。
25. 喀麦隆代表团还关切加入国际公约问题,并指出,七项国际文书已被接受批准,两项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OP-CAT)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OP-CRC-AC))实际上已批准。
26. 在体面住房设施方面,喀麦隆代表团指出,2010-2013 年盖 10,000 座低成本住房和开发 50000 个建筑用地的方案正落实中,尽管有些延误。
27. 一些建议执行不力并不是政府的诚信问题,而是由资源有限,改变人口的态度需要时间和与行政工作有关问题所造成的。
28. 代表团列出了喀麦隆所一直面临的各种挑战,如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与国家和社会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相关的问题以及人权教育和对人权的认识的问题。除了这些挑战之外,其他挑战还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手段不足;缺乏一个监测和评估公共政策的正式的机制和未收集和传播人权的统计数据。
29. 喀麦隆代表团重申,喀麦隆承诺继续执行在 2009 年接受和在本次审议后同意的建议。喀麦隆将制定一项执行建议和与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利益攸关方协商的行动计划和路线图,并继续与联合国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合作。
30. 代表团在答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斯洛文尼亚提出的关于暴力和对妇女歧视预先准备的问题时说,《刑法》经实际修订和,最终应可以压制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性侵犯是暴力侵害妇女的最常见的形式,肇事者有系统地被起诉,并在大多数情况下被判刑。政府已制定一项国家战略,围绕几个主

轴打击性暴力行为，例如防范；对受害者进行法律和心理辅导；研究；打击具体的暴力行为。

31. 关于女性外阴残割，喀麦隆代表团指出，这种现象仅出现在该国遥远的北方、北部和西南部的部分地区和雅温得的几个地方。它指出，总体而言喀麦隆有1.4%的人口遭到残割。代表团列出一些打击女性外阴残割的行动，如开展允许从事女性外阴残割的个人发展创收活动的微型项目以及每年组织题为“女性外阴残割零容忍”的宣传运动。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2.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82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3. 斯洛伐克确认喀麦隆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赞赏国家人权和自由事务委员会按《巴黎原则》的认证已升了级。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斯洛文尼亚赞赏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鼓励喀麦隆进一步加强努力消除女性外阴残割。它赞扬喀麦隆致力消除和防范买卖儿童，但关注儿童受虐待问题。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南非赞赏批准了若干条约以及为保护妇女，特别是免受女性外阴残割所采取的措施。它注意到为落实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所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喀麦隆也加强努力，减少孕妇死亡率，确保妇女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36. 西班牙注意到立法改革，包括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措施，打击人口贩运以及喀麦隆政府进行改组以便更好的遵守人权承诺。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苏丹欢迎喀麦隆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它赞赏为执行建议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审查喀麦隆的政策和法律，并赞赏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38. 泰国赞赏采取措施增强司法独立性；扫贫和打击人口贩运；保护脆弱群体。它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表示关注。泰国与喀麦隆合作就落实《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进行培训。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多哥欢迎成立了监测和执行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建议部际委员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批准了若干条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突尼斯注意到在法律、政治和体制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它鼓励喀麦隆进一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根除对儿童的体罚。它呼吁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提供喀麦隆希望得到的技术援助。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乌干达注意到监测和执行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建议部际委员会；国家人权教育方案和国家行动计划。它呼吁国际社会向喀麦隆提供援助。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4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促请喀麦隆明白表示反对威胁人权维护者、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行为，并保护他们；规定同性成年人同意的性行为非刑事罪行。它对暴力侵害妇女、难以取得信息和新闻受限制以及禁止记者活动表示关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美利坚合众国期待进一步努力加强法治和消除安全部队和政府官员所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现象。它关注监狱条件和人满为患；集会、结社和表达的自由；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乌拉圭赞赏喀麦隆最近批准条约和加强国家人权和自由事务委员会独立性的法律。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喀麦隆进行了改革，以加强人权保护制度，特别是就业战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重组国家人权和自由事务委员会。它注意到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几项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喀麦隆对畜牧业和渔业生产进行投资，以保证粮食供应。它强调喀麦隆大步迈向实现普及和免费教育和采取改善残疾人情况的措施。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47. 越南 赞赏批准了一些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生活水平有所提高以及 201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48. 津巴布韦注意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强调了国家人权和自由事务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的活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阿富汗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残疾人的权利、工作权、食物和获得就业权的措施。它赞赏批准国际文书和增长与就业战略。阿富汗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阿尔及利亚赞赏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提供保护免受女性外阴残割的五年计划；国家人权教育方案；改善社会经济权利的措施；部际委员会和残疾人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安哥拉赞赏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注意到反腐工作；除其他外，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建立了一些机构，如部际委员会。安哥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52. 阿根廷 赞赏防范和打击人口贩运部际委员会和监督执行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建议的部际委员会。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亚美尼亚确认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人权条约的批准。它注意到喀麦隆优先考虑教育和对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发出的邀请。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澳大利亚欢迎关于国家人权和自由事务委员会运作的补充法。它对同性恋者被起诉表示关注。它呼吁喀麦隆落实人权公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孟加拉国注意到喀麦隆采取积极行动，以确保粮食权、工作和就业权、健康权、教育权和残疾人的权利。
56. 比利时欢迎国家人权和自由事务委员会取得更大的独立性以及制定了国家人权教育计划。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喀麦隆代表团在答复同性恋问题时指出，喀麦隆社会尚无法接受将同性恋视为正常行为，改变看法须要时间。喀麦隆代表团强调，同性恋者没有被起诉，提请几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情况是少数情况，发生在公共场所。因此，我们不必过分夸大这种现象，从数量来看，同性恋是不必加以注意的问题。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家可以限制自由，“以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58. 关于死刑问题，代表团指出，罗·比亚总统主政以来只执行过一次死刑。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示，政府必须考虑到选民的意愿，无论其信念如何。事实上已不执行死刑，死刑终有一天会废除，但应该考虑到社会的演进情况。
59. 关于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喀麦隆有六十几家广播电台，20 个几家电视台，可进行自由辩论，还有几百家民营报纸。代表团说，没有记者因执行采访被关进监狱，所有新闻学校毕业的记者都没有遇到问题。政府不起诉记者，将记者告上法庭的都是个人，而控告理由是诽谤或散布假消息，关于新闻罪非刑事化，我们所指的不是新闻罪，而是诽谤罪。
60. 代表团还指出，政府不容忍人权维护者受到威胁，一旦发生这种情况即进行调查。
61. 关于结社的权利，代表团指出，已有规定，让每个人都能自由表达，自由组织及游行。但是，应该强调，如有信息表明游行可能会导致暴力行为，政府将禁止游行，但并不意味着无法享有结社权。
62. 贝宁注意到喀麦隆政府承诺通过制定经济增长和就业战略文件，确保农村地区的粮食安全和创造该地区就业机会，来解决贫困问题。它鼓励喀麦隆继续努力，以确保每个公民均有合适的住房，并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
63. 博茨瓦纳赞赏通过 2010 年经济增长和就业战略文件和批准 2012 年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巴西确认受教育机会有所增加和具体针对妇女权利的几个方面的方案，特别是有关女性外阴残割。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保加利亚欢迎批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指出，政府制定了大量的提高认识和立足行动的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66. 布基纳法鼓励喀麦隆继续采取措施，改善司法，保障医疗服务，尤其是保护产妇和儿童健康的服务；通过制止女性外阴残割五年行动计划；保证残疾人的权利，并要求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供支助。
67. 布隆迪赞赏喀麦隆成立国家人权和自由事务委员会和创造就业机会的方案。它欢迎向警方工作人员、宪警、监狱管理部门、军队和法院提供的持续培训。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柬埔寨欢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注意到，制定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制定了打击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柬埔寨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加拿大回顾说，在 2009 年，它就建议喀麦隆废除就新闻罪判处剥夺自由的处罚，喀麦隆已经接受。加拿大询问在这方面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及喀麦隆有望何时废除该项刑罚。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佛得角强调国家人权教育计划，它是一个平台，其中包括一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方案，成立一个防范和打击贩运人口的部际委员会和一项保护残疾人的法律。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乍得指出，喀麦隆通过批准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加强了人权框架，并拟定了经济增长和就业的战略文件。它鼓励喀麦隆继续作出其发起的努力，并要求合作伙伴提供支持，与喀麦隆一道落实建议。
72. 智利欢迎除其他外，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它祝贺喀麦隆以实现充分和普遍教育为优先工作。智利赞赏根除女性外阴残割和加强新闻自由的措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中国满意地注意到喀麦隆批准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及其反腐败斗争。中国赞赏喀麦隆政府努力确保粮食安全，提供医疗以及向残疾人提供特别福利。中国强调教育设施有所增加。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科摩罗强调喀麦隆保障人权的努力，特别是保障儿童和妇女权利的努力。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75. 刚果注意到，成立了监督执行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建议的部际委员会以及批准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强调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76. 哥斯达黎加确认加强了国家人权和自由事务委员会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对监狱官员在拘留场所施加酷刑和虐待表示关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科特迪瓦赞赏喀麦隆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对采取促进儿童的权利和人人享有教育所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它鼓励喀麦隆继续努力有效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第一个周期的建议。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古巴确认喀麦隆尊重平等、社会和谐、宽容和不歧视以及保障儿童、妇女、少数民族、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它承认在教育和卫生方面取得的进展。古巴提出一项建议。

79. 塞浦路斯注意到，国家人权和自由事务委员会访问了拘留中心。它欢迎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但关注关于女性外阴残割的报道，强调高层应作出政治承诺，补充以社区为基础的解决方案，以结束这种做法。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80. 捷克共和国欢迎喀麦隆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鼓励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认喀麦隆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国际文书，通过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加强弱势群体的权利和国家人权教育的专门方案。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吉布提注意到喀麦隆在加强规范性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国际条约，并在与人权体制合作时恪尽职责。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埃及欢迎建立一个部际委员会，监督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和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提出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或决定的执行。它欢迎旨在将人权纳入政策和方案的进程。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爱沙尼亚注意到，喀麦隆的国家行动计划、国家人权教育方案以及喀麦隆支持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2000)号决议(2000 年)中的原则和决议，还有喀麦隆打击基于性别歧视和女性外阴残割的行动，它促请喀麦隆将女性外阴残割定为刑事罪行。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埃塞俄比亚赞赏喀麦隆政府采取的立法和政策措施，以加强其人权机制。它请喀麦隆详细说明为消除男女不平等，改善生活条件和打击有害的传统习俗所采取的措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法国欢迎喀麦隆政府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与民间社会一道，共同监测普遍定期审议第一个周期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关于批准喀麦隆尚未加入的若干国际文书的问题，喀麦隆代表团指出，1996 年以来签署和批准的所有国际人权公约均由宪法作出承诺。代表团回顾说，事实

上，一些公约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是由内部和立法程序所造成的，而不是政府犹豫不决的结果。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喀麦隆代表团指出，喀麦隆已签署该规约，喀麦隆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可作为“典范”。

88. 关于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问题，喀麦隆代表团说，喀麦隆每年都接待人权理事会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他们都受到欢迎。然而，政府有时感到惊讶的是，它发出的邀请，没有下文。喀麦隆代表团指出，一年前，喀麦隆再次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该国。

89. 喀麦隆代表团还强调指出，它同意就妇女权利发言者所关注的问题。然而，代表团首先指出，喀麦隆是实施男女同工同酬的国家，大部分大专院校的女生占多数。妇女也在国家所有部门就业，在最近的参议院选举中，政党规定在其候选人名单妇女保障名额应占 30%。尽管取得这些进展，但喀麦隆代表团承认，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人类悲剧，这种做法源自文化和经济的两种现象，应该既做好宣传工作，以结束这些做法又让实施割切者能够转业。

90. 至于童工问题，代表团说，已作出努力，以限制棉花种植业雇用非法劳工。

91. 关于拘留的问题，喀麦隆代表团重申，监狱现有的标准并非总能符合国际标准，尽管预算有限，但已作出努力，改善拘留条件。

92. 加蓬欢迎喀麦隆政府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制合作，特别是喀麦隆批准了众多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它赞赏喀麦隆努力促进某类人权的工作，建立了几个专门的国家机构并通过制定旨在保障个人权利和公共自由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加强法治和良政。

93. 德国承认喀麦隆政府不断努力增强人权，并赞赏喀麦隆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加纳欢迎建立了一个部际执行情况监督机构，并批准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文书。它确认其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和女性外阴残割的措施。然而，它同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关于妇女的角色和责任的定型观念和在土地所有权方面的歧视的关注。它呼吁国际社会对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提供支助。

95. 危地马拉注意到喀麦隆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一个多层次的国家人权教育方案，并颁布了一项保护残疾人福祉的法律即为明证。它提出了一些建。

96. 海地赞赏喀麦隆通过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第二个周期的国家报告，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7. 匈牙利确认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44 号公约(1976 年)和 155 号公约(1981 年)，并得到其 A 级认证。它同意几位特别报告员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安全的关注。

它欢迎打击女性外阴残割的五年行动计划，并赞赏努力消除有害的习俗做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8. 印度尼西亚欢迎喀麦隆通过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国家性别政策、打击女性外阴残割的五年行动计划后保护残疾人的法律。它欢迎建立监督国际和地区机制建议的部际委员会。它赞赏在教育和儿童权利方面采取的行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9. 爱尔兰欢迎喀麦隆努力改善拘留条件，但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关注，并鼓励喀麦隆废除关于监狱纪律措施的法律。它承认喀麦隆努力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的习俗和更新打击女性外阴残割的五年行动计划，但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0. 意大利赞赏喀麦隆打击女性外阴残割的措施，包括其提高认识运动。它询问喀麦隆打算采取什么步骤，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和其他有害的习俗。它指注意到目前事实上已暂停执行死刑，并鼓励喀麦隆正式废除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它要求提供进一步的细节，说明喀麦隆旨如何防止虐待被拘留或逮捕的人，以及是否对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培训和如何培训。

101. 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喀麦隆继续与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合作，并欢迎实施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战略及其防范措施；为艾滋病毒感染者提供治疗和照顾。它认为，鉴于公共资金的分配和分发的不当，需要采取规划和预算制定措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2. 马达加斯加特别注意到，喀麦隆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祝贺喀麦隆通过加强喀麦隆国家人权和自由事务委员会独立性的法律，并建立一个监测打击贩运人口的部际委员会。

103. 马来西亚欢迎喀麦隆响应普遍定期第一周期的建议，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权利和扫贫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教育、卫生、食物权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赞赏喀麦隆通过了经济增长和就业战略文件。它的赞赏喀麦隆真心真意强调了所面临的挑战。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4. 马里赞赏喀麦隆政府努力加强国家人权和自由事务委员会的能力。它欢迎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注意到喀麦隆立法和行政措施，对司法、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进行人权培训。

105. 毛里塔尼亚认为，喀麦隆国家报告突出了通过批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通过其经济增长和就业战略文件所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喀麦隆加入所有有关的非洲文书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它确认喀麦隆媒体对提供信息和对提高具体涉及教育、卫生、妇女和儿童的认识活动的贡献。

106. 墨西哥强调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公约》，并鼓励继

续这一进程。它确认加强国家人权和自由事务委员会独立性的法律措施。它欢迎促进残疾人福利的努力，以及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对妇女的歧视。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7. 黑山欢迎喀麦隆签署《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鼓励完成批准这些文书所需的程序。它赞赏喀麦隆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并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它敦促喀麦隆通过这方面的相关法律。它关注基于同性恋行为遭到的起诉和歧视，并促请加强努力，以确保所有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8. 摩洛哥注意到喀麦隆的倡议，以加强其人权方面的规范和体制框架。它赞赏喀麦隆关心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残疾人的权益。它祝贺喀麦隆通过建立重要国家制度进行反腐的值得称道的努力。

109. 缅甸赞赏喀麦隆的全面的国家报告，报告是通过一个广泛的磋商编写的。它注意到通过了一个国家人权教育计划。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110. 荷兰注意到喀麦隆促进妇女权利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和歧视的工作。它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情况以及对两厢情愿同性恋恋人之间的关系遭到严厉的起诉感到震惊。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11. 尼加拉瓜注意到喀麦隆在人权领域的工作，如卫生、教育、住房和食物权；发展和就业战略，以保证食品安全以及 2012 年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它赞赏为确保普遍免费教育所作努力。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112. 尼日尔注意到喀麦隆采取参与方式编制报告，并满意地注意到喀麦隆努力批准大多数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13. 尼日利亚赞赏喀麦隆当局在编写国家报告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以及在促进和保护该国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14. 阿曼注意到，喀麦隆国家报告澄清了政府所采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喀麦隆批准了多个国际公约及通过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即为证明。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15. 菲律宾赞赏喀麦隆努力落实其接受的建议，尽管受到财政和其他方面的限制。它赞赏喀麦隆采取措施，通过法律和行政改革、加强司法独立性、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执行解决医疗保健权利的方案，加强人权。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16. 波兰赞赏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遵守《巴黎原则》的法律，但仍关注喀麦隆妇女和儿童的情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暴力行为发生率相当高，有害的传统习俗，没有保护妇女的适当法律。波兰也注意到涉及对儿童剥削、贩运和暴力的严重的问题。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17.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采纳措施，以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加强喀麦隆在儿童权利领域的法律以及努力改进出生登记的法律。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18. 大韩民国注意到喀麦隆批准了一些国际文书，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赞赏喀麦隆努力保护人权维护者和残疾人的权利。它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的关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19.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喀麦隆采取措施，确保法治，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以及反腐。它询问在既定时限内响应理事会特别程序的要求时，持续遭遇到困难的原因。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120. 卢旺达特别注意到喀麦隆通过了加强法治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经济增长和就业战略。它赞赏喀麦隆改善司法系统、促进妇女的权利和打击暴力行为和歧视的措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21.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喀麦隆兑现源自批准的公约的承诺和人权体制框架内的自愿承诺。它注意到在粮食安全领域通过一些策略和执行了一些政策，促成在食物供应和获得方面取得了进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22. 塞内加尔欢迎加强体制和法律框架，改善教育和卫生服务，促进社会不同阶层，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福利。喀麦隆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的工作值得注意，尤其是对前女性外阴残割实施者进行培训。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23. 塞拉利昂确认喀麦隆批准的区域和国际公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注意到喀麦隆采取的确保其国家人权委员会独立性的措施。它注意到喀麦隆采取的促成改善农业、教育、卫生和住房、对人权更加认识的行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24. 新加坡欢迎喀麦隆努力增加受教育机会和由此产生的更多的入学率。它注意到喀麦隆成功地实施了《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的国家战略计划》，减低了感染艾滋病毒的感染率。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25. 喀麦隆在回答俄罗斯联邦关于喀麦隆在对任务负责人提出的问题提供答复的要求时面临困难的问题，喀麦隆代表团表示，这是由于收集信息延误和各不同机构协调问题所造成的。

126. 喀麦隆代表团解释说，自 1986 年以来，必须对治安部队进行人权培训，改变他们的思想，以及在他们受训的学校引入人权课程。

127. 喀麦隆代表团重申喀麦隆在人权领域的承诺，并申明将研究提出的建议，并与各界进行广泛磋商，以在 9 月之前对接受的建议提出明确的答复，以期兑现作出的承诺。

128. 喀麦隆代表团再次强调，专业记者在喀麦隆工作未曾遭遇到困难，并已成立了一个监管机构，即国家通信委员会。

129. 同样，关于同性恋的辩论，喀麦隆代表团回顾，任何社会都不断在演变，应该让喀麦隆继续走自己的路，让思想慢慢改变。

130. 喀麦隆代表团最后呼吁国际社会向喀麦隆的努力提供支持。事实上，国家再次走上振兴之路，重大经济项目已上马，但预算资源有限，它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以成功地将喀麦隆建设为人权大国。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1. 喀麦隆将研究下列建议，并及时给予答复，最迟在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前给予答复：

131.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议定书》(斯洛伐克)；

131.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131.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核可《增强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关于贩卖未成年人的家庭法》(西班牙)；

131.4. 增强法律基础，包括通过批准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例如《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印度尼西亚)；

131.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从而一举废除死刑(西班牙)；

131.6. 完全废除死刑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31.7. 立即改判所有现有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131.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31.9.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或将事实上的暂停执行死刑正式化(黑山);
- 131.10.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同时修订法律，将目前事实上的暂停执行死刑正式化(乌拉圭);
- 131.11. 完成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程序(阿尔及利亚);
- 131.1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
- 131.13. 继续努力批准下列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131.14. 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31.15.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爱沙尼亚);
- 131.16.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博茨瓦纳);
- 131.1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131.1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危地马拉);
- 131.19. 批准《罗马规约》(突尼斯);
- 131.20. 启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程序，并加入《罗马规约》(法国);
- 131.21. 重新建议批准《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德国);
- 131.22. 采取具体有效措施，确保尽快批准和逐步落实 2007 年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加拿大);
- 131.23. 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吉布提);
- 131.2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海地);
- 131.25. 加大和扩大努力，包括考虑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提供更强大的法律框架(印度尼西亚);
- 131.26. 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吉布提);

- 131.27. 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多哥);
- 131.28. 批准对喀麦隆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喀麦隆同意批准的所有其他国际文书(匈牙利);
- 131.29. 废除国家法律中关于死刑的所有规定(比利时);
- 131.30. 制定一个防范酷刑的国家机制(突尼斯);
- 131.31. 颁布禁止和惩处种族歧视的专门法律(墨西哥);
- 131.32. 修订《刑法》，废除同性恋为刑事罪行的规定(西班牙);
- 131.33. 采取措施，将同性别成年人之间自愿性性行为规定为非刑事罪行，以使其法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
- 131.34. 暂停适用《刑法》第 347 条之二，该条规定“与同性别的人发生性关系者可处 6 个月以下、5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课罚款”，并鼓励不对任何人施加暴力，不管其性取向如何，以及保护这些权利的维护者，包括保护他们的律师(加拿大);
- 131.35. 将同性别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性行为定为非刑事罪行(法国);
- 131.36. 将同性关系定为非刑事罪行，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免受社会其他成员的暴力侵害，并通过提高认识运动，消除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偏见(德国);
- 131.37. 重申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呼吁喀麦隆将同性恋定为非刑事罪行(荷兰);
- 131.38. 将同性别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性行为定为非刑事罪行，并采取措施消除社会对对同性恋的偏见和污辱(墨西哥);
- 131.39. 通过具体法律，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歧视妇女行为，包括禁止强迫婚姻和婚内强奸(哥斯达黎加);
- 131.40. 修订关于防范和惩处强奸的法律，要特别注意婚内强奸(比利时);
- 131.41. 在《刑法》中规定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为罪行(西班牙);
- 131.42. 确保全面落实打击女性外阴残割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颁布法律将这种做法定为刑事罪行，如在 2 年前修订《刑法》期间所建议的(塞浦路斯);
- 131.43. 实施将女性外阴残割和家庭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罪行的具体法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1.44. 通过一项关于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和其他对妇女和少女有害习俗的法律，将它们定为刑事罪行(乌拉圭);
- 131.45. 通过根除女性外阴残割的全面公共政策和法律(德国);

- 131.46. 根据先前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通过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并继续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匈牙利)；
- 131.47. 继续加强努力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通过根除女性外阴残割的国家计划(法国)；
- 131.48. 继续执行促进妇女权利的措施，包括进行中的起草防范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草案的工作(柬埔寨)；
- 131.49. 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将女性外阴残割定为刑事罪行并提高公众的认识(海地)；
- 131.50. 将家庭暴力、婚内暴力和所有形式的性虐待定为刑事罪行，并通过法律禁止和惩治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墨西哥)；
- 131.51. 通过防范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法律(波兰)；
- 131.52. 通过防范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草案(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1.53. 进一步加强努力，颁布禁止有害习俗的国家法律，并增强努力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南非)；
- 131.54. 继续努力，以期尽快核准保护儿童权利领域的法律(巴西)；
- 131.55. 继续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保护流落街头儿童的建议(埃及)；
- 131.56. 在 2014 年年底之前，通过和实施一项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有害的做法，并确保该项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爱尔兰)；
- 131.57. 通过和执行关于儿童权利的更有效的法律(菲律宾)；
- 131.58. 增强对儿童的法律保护，免受各种形式暴力行为之害，并通过适当的立法措施禁止所有形式的体罚(波兰)；
- 131.59. 加快通过保护儿童法草案以及个人和家庭法草案(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1.60. 加倍努力通过促进人权的国家工作计划，并开始实施该计划(苏丹)；
- 131.61. 进一步增强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乌兹别克斯坦)；
- 131.62. 专心执行喀麦隆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阿富汗)；
- 131.63. 采取措施将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澳大利亚)；
- 131.64. 继续通过实施最近通过的法律和行动计划，确保更好地保护人权，这些法律和行动计划能够更有效地保护其公民，尤其是保护最脆弱的公民(柬埔寨)；
- 131.65. 将诽谤定为非刑事罪行，并修订新闻法，以确保记者和作家享有更大的自由(德国)；

- 131.66. 承诺确保完全遵守《刑事诉讼法》第 62 条：“案件一经判决公诉即告终”，以禁止任何个人因同一罪行被审判多次(加拿大)；
- 131.67. 继续进行批准已签署的国际人权文书以及该国尚未加入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的进程(科特迪瓦)；
- 131.68. 持续作出积极努力，审查本国法律，以期使本国法律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埃及)；
- 131.69. 加紧努力，在其国内法律制度中纳入旨在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国际法律规范(尼日尔)；
- 131.70. 继续努力，增强国家人权和自由事务委员会的独立性，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哥斯达黎加)；
- 131.71. 根据《巴黎原则》增强国家委员会(尼日尔)；
- 131.72.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高度的密切合作(尼日利亚)；
- 131.73. 就国家报告确认的领域寻求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援助和技术援助(塞拉利昂)；
- 131.74. 增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是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科特迪瓦)；
- 131.75. 加快与条约机构的合作步速(尼日尔)；
- 131.76.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斯洛文尼亚)；
- 131.77. 向理事会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突尼斯)；
- 131.78.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公开的长期有效邀请(智利)；
- 131.79. 向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危地马拉)；
- 131.80. 向所有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同意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匈牙利)；
- 131.81. 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黑山)；
- 131.82. 向特别程序发出访问喀麦隆的长期有效邀请(塞拉利昂)；
- 131.83. 继续努力，修订或废除一切歧视性的法律，包括有关土地所有权的歧视，并确保习惯法与成文法之间的兼容性(保加利亚)；
- 131.84. 采取旨在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公共行动(西班牙)；
- 131.85. 采取适当措施，处理针对个人性取向的社会偏见、污辱、骚扰、歧视和暴力行为(乌拉圭)；

- 131.86.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歧视，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并使其融入社会(阿根廷)；
- 131.87.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禁止和消除一切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性待遇(比利时)；
- 131.88. 采取进一步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消除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性待遇(捷克共和国)；
- 131.89. 促进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待遇，包括通过提供社会保障，促进出生登记权和公平使用自然资源的权利(泰国)；
- 131.90. 执行一项普遍出生登记的策略(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1.91. 发动一项普遍出生登记的策略，提高全国的出生登记水平(塞拉利昂)；
- 131.92.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成正式废除死刑，将所有的现有死刑改判为无期徒刑(斯洛伐克)；
- 131.93. 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131.94. 废除死刑(多哥)；
- 131.95. 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比利时)；
- 131.96. 废除死刑，以形成事实上的长期暂停执行死刑(法国)；
- 131.97. 考虑废除死刑(卢旺达)；
- 131.98. 采取有效的具体措施，消除监狱的酷刑(大韩民国)；
- 131.99. 对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采取措施来消除这种行径(塞拉利昂)；
- 131.100. 拨出适当的资源，改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特别是解决其基础设施的需求，为囚犯提供安全饮用水和食品、卫生、及时的医疗以及法律顾问(斯洛伐克)；
- 131.101. 加快实施改进拘留条件的方案并扩大其范围，以及缩短审前拘留的时间(佛得角)；
- 131.102. 继续作出当前改善拘留条件的努力，包括限制监狱过度拥挤(埃及)；
- 131.103. 进一步改善全国的监狱条件(埃塞俄比亚)；
- 131.104. 继续努力确保改善拘留的生活条件(法国)；
- 131.105. 继续改善拘留条件(塞内加尔)；
- 131.106. 不从事任意逮捕和拘留，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义务，执行现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限制审前拘留(美利坚合众国)；

- 131.107. 遵守《宪法》关于保护隐私的第 12 条的规定，消除滥用该条进行的任意逮捕和起诉同性别的性关系(美利坚合众国)；
- 131.108. 紧急废除将双方同意的同性恋行为定为刑事罪行并释放因这些罪行被拘留的个人(澳大利亚)；
- 131.109. 调查警察因个人的实际或可能的性取向而对其施加暴力的行为(比利时)；
- 131.110. 确保对协助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人权维护者提供适足的保护(比利时)；
- 131.111. 继续调查威胁和侵犯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行为，并将触法者移交法办(西班牙)；
- 131.112. 向人权维护者提供及时的积极保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1.113. 尽一切努力，全面调查威胁和侵犯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行为，并将触法者移交法办(捷克共和国)；
- 131.114. 兑现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作出的承诺，充分尊重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权利和自由，确保任何人均不因表达政治意见或反对现任政府而被罚款或被判徒刑(匈牙利)；
- 131.115. 向有风险的人权维护者提供适足的保护，尤其是就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权而言(爱尔兰)；
- 131.116. 确保创造一个有利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的其他行为者活动的氛围(突尼斯)；
- 131.117. 考虑通过具体法律或废除现行法律，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泰国)；
- 131.118. 加强提高当地政府、家庭、传统和宗教领袖和一般民众的认识运动和加强对其进行教育，有效解决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问题(多哥)；
- 131.119. 制止早婚和强迫婚姻(乌拉圭)；
- 131.120. 制定和实施法律与公共卫生政策，以消除女性外阴残割(比利时)；
- 131.121. 继续寻找有效措施，解决一些条约机构、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对为商业目的贩卖和剥削妇女和儿童所表示的关注(博茨瓦纳)；
- 131.122. 继续进行根除女性外阴残割的习俗的行动(布隆迪)；
- 131.123. 加强提高对根除女性外阴残割认识的活动(智利)；
- 131.124. 进一步提高妇女的地位，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早日消除有害妇女的做法(中国)；

- 131.125. 继续努力打击有害的传统习俗(埃塞俄比亚);
- 131.126. 继续努力, 确保彻底根除女性外阴残割这种有害的传统习俗(卢旺达);
- 131.127. 加倍努力, 消除女性外阴残割和熨胸的做法(危地马拉);
- 131.128. 增强努力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塞内加尔);
- 131.129. 进一步增强努力促进两性平等, 以及打击所有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马来西亚);
- 131.130. 加紧打击暴力行为、尊重妇女和打击对妇女的歧视领域的努力(荷兰);
- 131.131. 加紧努力, 促进妇女权利, 并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歧视(尼日利亚);
- 131.132. 继续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努力, 并向妇女、家庭和社会领导人提供关于强迫婚姻和其他形式的家庭暴力的不良后果的资料, 包括在2012年的“团结一致, 我们将终结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框架内提供资料(俄罗斯联邦);
- 131.133.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有效地消除和防止所有形式的剥削和虐待儿童, 包括通过起诉参与这种行径者(斯洛文尼亚);
- 131.134. 加强促进弱势群体的人权的政策和措施, 包括打击种族歧视和打击贩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越南);
- 131.135.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和社会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亚美尼亚);
- 131.136. 继续坚持不懈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 以便喀麦隆所有儿童的权利不受任何侵犯, 尤其是他们的受教育权不受任何侵犯(科摩罗);
- 131.137. 增强努力, 防止各种形式的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行为, 包括性剥削、童工和贩卖人口(大韩民国);
- 131.138. 寻求技术援助, 以增强对司法人员、执法部队人员和公务员在人权和反腐领域的能力建设, 以及对各部委的反腐委员会负责人进行培训(安哥拉);
- 131.139. 遵守现行关于结社集会和表达自由的法律, 并消除滥用规定, 限制政治集会、工会活动以及批评政府(美利坚合众国);
- 131.140. 改善工人和雇主的条件, 以便享受组成自己的组织的权利, 以及享受适当的保护, 防止旨在破坏自由结社的任何歧视行为(乌拉圭);
- 131.141. 将所有新闻罪行定为非刑事罪行, 起诉所有威胁和攻击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人, 确保言论自由和记者(法国);

- 131.142. 保持和增强努力，促进妇女的权利，特别强调应保证劳动力市场机会均等(巴西)；
- 131.143. 继续执行保护和促进社会权利的措施(乌兹别克斯坦)；
- 131.144. 继续增强它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政策，为其人民提供可能达到的最佳生活水准，为此依靠国际社会的合作和团结是非常重要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1.145. 进一步改善社会部门的条件(津巴布韦)；
- 131.146. 增强扫贫方案(阿尔及利亚)；
- 131.147. 继续增强与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的合作，执行发展计划，以促进其人民的社会经济权利(菲律宾)；
- 131.148. 继续努力供应粮食，以便所有公民都能获得粮食(沙特阿拉伯)；
- 131.149. 继续发展医疗服务，进一步扩大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覆盖面，以便更好地保护人口的健康权(中国)；
- 131.150.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减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并促进妇女和青少年获得性和生殖健康服务(乌拉圭)；
- 131.151. 继续实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战略计划，并继续采取的行动，扩大卫生服务覆盖面(古巴)；
- 131.152. 加倍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阿曼)；
- 131.153. 继续向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提供医疗保健方案，并努力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社会传播(沙特阿拉伯)；
- 131.154. 继续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防范、照顾和治疗方案(新加坡)；
- 131.155. 继续执行 2011-2015 年健康部门战略(吉尔吉斯斯坦)；
- 131.156. 确保妇女能够获得生殖保健服务(吉尔吉斯斯坦)；
- 131.157. 继续在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战略框架内致力改善对儿童提供的医疗(尼日利亚)；
- 131.158. 加强和扩大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的运动，以及解决在其报告中提到的挑战(乌干达)；
- 131.159. 进一步增强和扩大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计划(津巴布韦)；
- 131.160. 继续开展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人权问题的认识(阿富汗)；
- 131.161. 增强在教育领域的努力，以提高入学率(埃塞俄比亚)；
- 131.162. 继续对必要的基础设施进行投资，这有助于增加人人受教育的机会(尼加拉瓜)；

- 131.163. 继续提高少女的教育水平(阿曼);
- 131.164. 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促进普及教育和提高教育系统的质量(新加坡);
- 131.165. 审查法律, 如最近通过的《保护和提高残疾人地位法》, 有效禁止对残疾人的歧视, 以保障待遇平等和机会均等, 并保护他们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免受骚扰、暴力侵害和受到虐待 (斯洛伐克);
- 131.166. 继续采取积极的办法, 进一步促进残疾人的福利, 保护他们的权利, 以期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马来西亚);
- 131.167. 继续执行旨在促使弱势群体, 如俾格米人和姆博罗罗人融入社会的政策(布隆迪);
- 131.168. 增强促进喀麦隆土著人民权利的措施, 特别是与他们获得的公民地位、土地、诉诸司法和教育有关的权利(佛得角);
- 131.169. 继续确保儿童和土著人民能够获得医疗服务(埃及);
- 131.170. 继续执行提高国家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在人权方面的能力的方案(刚果民主共和国);
- 131.171. 进一步增强对执法人员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培训的方案(缅甸)。
13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建议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它们不应被解释为已获得全体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ameroon was headed by H.E. Mr Pierre Moukoko Mbonjo, Minister of External Relation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Anatole Fabien Marie Nkou,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Cameroon; Head of Experts' Delegation;
- H.E. Mr. Henri Léonard Bindzi,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 Mr. Aimé Parfait Bikoro, Chargé de Mission,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Prime Minister;
- Mr. Emmanuel Ndjere, Gener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 Mr. Charles Nanga, General Inspector of Services, Ministry of National Education;
- Ms. Cécile Thom, General Inspector No 4, General Delegation of National Security;
- Mr. André Damien Nguimbous, General Inspector No 2,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Ms. Helen Galega,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Scholastique Ngono, Head of Standards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 Mr. Parfait Abouga Ndzana, Head of the Technical Cooperation Uni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 Mr. Parfait Zoa Mbida; Head of the Legal Unit, Ministry for the Promotion of Women and the Family;
- Ms. Anne Chantal Nama, Deputy Director of United Nations Bodies Unit, Minister of External Relations;
- Mr. Bertin Bidim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ameroon.